

泰國著作權法修正重點

陳鳳英

泰國著作權法經長期討論，終將於西元一九九五年春天施行，其主要修正內容為：

1. 電腦程式以文字著作之型態，正式列入著作權之標的，所謂電腦程式係指用於電腦之指令或一套指令其他形式，得以使電腦運作或達到某一特定結果者，其保護不及於概念、步驟、程式、系統、使用或操作方法、原則、發明、或科學或數學原理。

2. 資料庫，不論其是否電腦化，均可登記為著作權、資料庫的著作權得因取得經他人授權的已註冊著作物之集合或以他人未註冊之著作物集合重新

整理。

3. 關於電腦程式的合理使用，有其特別之規範。如影印他人的書籍，在不影響該他人正常利用其作品或不當侵害該他人權益之情形下，得影印他人的書籍以供自己使用，或供自己與其家庭內之近親使用，然在電腦程式著作，第三人只能在為自己利益之情形下抄襲他人的著作。又第三人得作備份，或因需要而加以修正，惟必須是非營利之目的，不致造成著作權人的損害，不影響著作權的正常利用，及不當地侵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利。上述各項於電腦以外的著作則不適用。

4. 政府官員在以政府利益之情形下，得合法重製或下令重製屬政府所有的任何著作，但其重製如係營利或有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時，不得爲之。

5. 表演者的廣播、公開表演、錄音、錄音重製等權利均予列入著作權法。

6. 強制付費使用表演影帶，但其費用應合理。若雙方對費用不能達成協議時，由智慧財產局局長出面協調。

7. 戲劇或音樂著作的公開表演，在(1)不影響著作權人正常利用，(2)並未以該表演營利，(3)並不直接或間接收取觀賞費用，(4)表演者並不支薪等情形下，若其表演是由慈善、教育、宗教團體、基金會、或其他以社會福利爲目的之單位所籌劃時，其公開表演並不構成侵害。故依反面解釋，如以營利爲目的者，其表演行爲不合法。

8. 泰國人如因非營利教育目的欲翻譯外國著作或重製已發行的外國著作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智慧財產局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請求翻譯該著作，並應檢附其業已向著作權人請求授權未果或曾要求著作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

(1) 著作權人於該著作首次發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翻譯或授權他人翻譯；

(2) 著作權人已翻譯並發行譯本，但自最後複印之日起已逾三年未再加印，且市場上又無剩餘的譯本。

9. 泰國新法採伯恩公約有關「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之規定，即賦予伯恩公約會員國之國民於侵害及損害賠償時可依國民待遇在泰國主張。

10. 智慧財產局得在其職權範圍內依法搜索扣押侵害的物品。

11. 著作權侵害之罰則較以往嚴厲，如非營利侵害之罰款約自美金八百元至八仟元，而現行法則爲約自美金四百元至四仟元。以營利爲目的之侵害另有徒刑之處罰，其刑期自半年至四年，或科或併科美金四仟元至三萬二仟元之罰金，而現行法之有期徒刑則不超過一年，罰金爲美金八百元至八仟元，新舊法相同的部分是關於著作權之侵害得因當事人和解而作爲抗辯；以及著作權人得依民事程序請求禁止令或損害賠償。

12. 新法之過渡條款有溯及既往之規定。即依舊法及現行法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如依新法規定可受保護時，可依新法之規定享有著作權。